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花簡聲字第29號

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理人 張美琴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錡聖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113年度花簡字第446號)，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選任陳博文律師為本院113年度花簡字第446號清償借款事件相對人錡聖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預納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新臺幣2萬元，逾期不預納，即駁回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稱：兩造間清償借款事件，因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曾德閔業於民國113年4月23日死亡，公司無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股東，且曾德閔之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5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當事人不預納者，法院得不為該行為。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前項但書情形，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續行其訴訟程序。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視為撤

01 回其訴或上訴，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亦有明定。

02 三、經查：聲請人訴請相對人清償借款，惟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死
03 亡，現無法定代理人可代表進行訴訟，致涉訟案件需選任特
04 別代理人乙節，有戶籍謄本、經濟部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
05 表及經調得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263號拋棄繼承卷宗可憑，
06 則聲請人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相符，應予准
07 許。本院依聲請函詢花蓮律師公會，該會回函表示陳博文律
08 師有意願擔任本件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有函足憑(卷87
09 頁)。考量陳博文律師具備法律專業，熟稔民事訴訟程序，
10 亦表明有意願擔任特別代理人，則選任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
11 理人，應屬妥適，並參酌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
12 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件請求清償借款之繁
13 雜程度，預估本件選定特別代理人之酬金為2萬元，命聲請
14 人於收受本裁定日起5日內向本院預納上開金額；如逾期不
15 預納，即駁回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並按民事訴訟法第
16 94條之1規定，進行訴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8 花蓮簡易庭法官 楊碧惠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2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3 書記官 汪郁榮